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3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云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云澄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5、26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，該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後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若案件未起訴或不起訴者，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亦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，並經司法院著有18年院字第67號解釋可參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109號裁定觀察勒戒，嗣被告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4年9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5、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刑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閱卷查明屬實。

㈡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經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復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該等物品難以與沾附之毒品成分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必要與實益，除於鑑驗時已耗用滅失部分外，其餘部分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而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。

㈢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煥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洪紹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卷證出處	保管字號
1	大麻1包（3.21公克）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北市鑑毒字第022號鑑定書（112毒偵340卷第101頁）	北檢112年度青字第202號
2	菸油1管		北檢112年度紅字第145號
3	電子菸主機1支		北檢112年度紅字第121號